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育体育局

平财事〔2018〕6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 资金预算的通知

平利中学：

根据安财教〔2018〕11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金117.3万元（详见附表），年终列“2050204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50902助学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平利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平财发〔2008〕34号）规定，依照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已审定的资助对象，认真搞好资助资金兑付工作。

二、资助标准：特困生 2500 元/生·学年，贫困生 1500 元/生·学年。

三、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要优先资助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学生；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的学生。

四、要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

五、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 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六、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平财事 (2018) 60号

单位：人、元

序号	学 校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秋季学期补助金额			预算科目	
		小计	特困生	贫困生	小计	特困生	贫困生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1	平利中学	1116	672	444	1,173,000	840,000	333,000	高中教育	2050204

助学金标准：特困生2500元/生.年，贫困生1500元/生.年。